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卸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願意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之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就「控股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Galaxyway」	指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5.65%股本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每股本公司股本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	指	已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份比率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

- (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重選卸任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及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周美華女士、陳佛恩先生及李傑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確認書。在其接受委任之年度內，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涉及任何可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彼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之意見。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其被視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縱使已任職多年，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認識與寶貴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推薦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667,654,793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33,530,958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6,765,479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項目，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之限額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028,676股，故計劃授權限額為77,702,867股股份。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155,377,107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7,654,793股股份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以來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供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66,765,479股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本約10%）。

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批出之任何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購股權如授出，將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5,377,107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約10%）。就此而言，所有該未動用之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失效及本公司將不得再以未動用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因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股本之30%，本公司便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已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發行113,883,719股新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更多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數目（即166,765,479股股份）比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即155,377,107股股份）為多。本公司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更能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可使本公司於藉著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時更具彈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美華（「周女士」），61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不同司法權區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U.TSX)、納斯達克全球市場(BUR.NASDAQ)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BNE.FWB)上市。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周女士已簽署之委任函，周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32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周女士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當時之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證券。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非董事會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周女士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佛恩（「陳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界積逾四十三年經驗，專長於建築業務策劃。彼亦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HK)之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在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之情況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署之委任函，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及(b)薪金，現為每月50,000港元，乃依據陳先生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李先生」），60歲，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彼自一九八八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行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299.HK)（現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除本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署之委任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就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本公司與李先生並未就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達成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並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為1,667,654,793股股份。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有1,667,654,793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將購回最多達166,765,479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必須從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項僅可從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根據贖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xyway（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60,966,805股股份，佔股本約15.65%。陳博士亦私人持有763,357,578股股份，佔股本約45.77%。根據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Galaxyway及陳博士於本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再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alaxyway及陳博士之股權將增至佔股本合共約68.2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040	0.720
八月	0.880	0.670
九月	0.720	0.660
十月	0.760	0.690
十一月	0.720	0.680
十二月	0.700	0.6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680	0.630
二月	0.660	0.600
三月	0.630	0.590
四月	0.640	0.590
五月	0.640	0.600
六月	0.640	0.6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610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 (i) 周美華女士為董事；
 - (ii) 陳佛恩先生為董事；及
 - (iii) 李傑華先生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於向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在召開以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藉根據以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更新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及(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8. 本通告中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